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二）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四）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 and 实施工作。（七）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等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有下属事业单位一个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但未单独纳入预算。与本部门合并编报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	行政	1	无
2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二级	行政	1	无
3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级	事业	1	无

（二）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处室）共4个，包括：局办公室、优抚科室、双拥综合科室、就业创业科室。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6.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3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6.24	本年支出合计	915.20
上年结转结余	28.96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915.20	支出总计	915.2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15.20	886.24	88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6	28.96	0.00	0.00	0.00	0.00
103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15.20	886.24	88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6	28.96	0.00	0.00	0.00	0.00
103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15.20	886.24	88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6	28.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15.20	251.21	663.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18	219.19	663.9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3	26.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3	24.4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3.99	0.00	663.9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1	0.00	8.91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414.26	0.00	414.26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37.12	0.00	237.12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6	0.00	1.36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4	0.00	2.34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2.66	192.66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2.66	192.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86.24	一、本年支出	915.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6.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39
二、上年结转	28.96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915.20	支出总计	915.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5.20	251.21	239.48	11.73	66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18	219.19	207.46	11.73	663.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3	26.53	26.5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	2.10	2.1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3	24.43	24.43	0.00	0.00
20808	抚恤	663.99	0.00	0.00	0.00	663.99
2080801	死亡抚恤	8.91	0.00	0.00	0.00	8.91
2080802	伤残抚恤	414.26	0.00	0.00	0.00	414.2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37.12	0.00	0.00	0.00	237.1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6	0.00	0.00	0.00	1.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4	0.00	0.00	0.00	2.3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2.66	192.66	180.93	11.73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2.66	192.66	180.93	11.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3	12.63	12.6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3	12.63	12.6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3	12.63	12.6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9	19.39	19.3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9	19.39	19.3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9	19.39	19.3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1.21	239.48	11.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33	237.3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71	86.7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86.71	86.7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22	61.22	0.00
3010201	津补贴	58.23	58.2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99	2.99	0.00
30103	奖金	32.96	32.96	0.00
3010301	奖金	32.96	32.9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3	24.4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0	12.3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2.12	12.1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8	0.1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2	0.3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9	19.3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3	0.00	11.73
30201	办公费	4.20	0.00	4.2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11	差旅费	0.60	0.00	0.60
30213	维修（护）费	0.06	0.00	0.0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0.06	0.00	0.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	0.00	4.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	2.15	0.00
30302	退休费	2.10	2.1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90	1.9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20	0.2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1	0.0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1	0.01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3.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99
30304	抚恤金	8.91
3030401	抚恤金	8.91
30305	生活补助	655.08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655.0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63.99	635.03	0.00	0.00	28.96	0.00	0.00	0.00	0.00	
省级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91	1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木斯市前进区财政局【2024】9号文件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生活补助）的通知》（黑财指社（2024）6号） 关于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省级财政139141元
中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4.52	10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财指（社）[2024]10号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黑财指社（2024）9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
2024年省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2.60	1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财指（社）[2024]10号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黑财指社（2024）9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84.00	3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木斯市前进区财政局【2024】9号文件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生活补助）的通知》（黑财指社（2024）6号） 关于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央财政3840000元
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06	0.00	0.00	0.00	13.06	0.00	0.00	0.00	0.00	
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9	0.00	0.00	0.00	9.89	0.00	0.00	0.00	0.00	
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省级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67	0.00	0.00	0.00	3.67	0.00	0.00	0.00	0.00	
清算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和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34	0.00	0.00	0.00	2.34	0.00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日常经费正常运转，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推动财政制度改革，建设财政制度			强化预算管理大力推进部门预算编报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高预算公开透明度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深化政府采购制度，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日常经费正常运转			日常经费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日常经费正常运转，专项资金专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局机关正常工作运行	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等于	正向	99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915.2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86.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6.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5.76万元，增长36.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义务兵优待金，二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三是聘用人员工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28.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9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款未结清，二是社会保险未缴纳。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915.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51.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3万元，增长1.10%。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663.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1.99万元，增长65.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义务兵优待金，二是聘用人员工资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非行政参公单位：本部门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7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人员无变化。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

（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